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6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楊淳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 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2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均為越南籍人，原告於民國94年5月19日取得我國國籍，與被告於105年9月7日在越南結婚，約定來台共同生活，並於106年6月21日辦理結婚登記，於107年4月21日育有未成年子女丙○○。被告於109年11月8日無故離家，業經原告通報協尋，並聲請履行同居義務，由法院於110年9月16日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在臺中市○里區○○路○段00

01 號同居，然被告並未履行，惡意遺棄原告之狀態繼續中，亦
02 未盡扶養義務，長期由原告單獨照顧丙○○及負擔費用，爰
03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請求判准離婚，並依同
04 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之規定，請求酌定兩造所生
05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另請
06 求被告按月給付丙○○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關於離婚部分：

12 1.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
13 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婚姻是以配
14 偶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彼此應相互協力保
15 持共同生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若夫或妻之一方，無正當
16 理由，長期離家而未履行同居義務，或長期不盡支付家庭生
17 活費用之義務等，應認為有違背夫妻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
18 並有拒絕同居的主觀情況，顯有惡意遺棄配偶於繼續狀態
19 中，即該當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0 2.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受理外來
21 人口行方不明案件登記表(於109年11月10日受理原告通報，
22 稱被告自109年11月8日從當時居住之臺中市中區公園路2-5-
23 38號離家出走，行方不明，本院卷第29頁)、入出國日期證
24 明書(被告自西元2019年12月12日入境後，迄未出境，第31
25 頁)、本院110年家婚聲字第12號裁定(第33~35頁)及卷宗(被
26 告並未到庭，亦未提出答辯)、結婚文件(第37~43頁)、戶籍
27 謄本(第45頁)可證，且本院就未成年子女親權事項，依職權
28 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9 (下稱龍眼林基金會)訪視被告，該會透過信函通知被告，並
30 至被告履行同居事件裁定所載地址尋訪均未果，被告亦未主
31 動聯繫該會，致無法訪視(本院卷第129頁)，綜上，足認原

01 告主張被告失聯、惡意遺棄，應屬可信。是原告依據民法第
02 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自屬有據。又民法第1052
03 條第2項，僅於未構成同條第1項所列舉事由，然有其他難以
04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方須適用，原告主張之事實，既然
05 已經符合該條第1項第5款，當毋庸另行審酌該條第2項，附
06 此敘明。

07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08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9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0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1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又按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
13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
14 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
15 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16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
17 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
18 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19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
20 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
21 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
22 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
23 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定有明
24 文。再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
25 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
26 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7 (二)經查：

28 1. 龍眼林基金會訪視原告及未成年子女丙○○，意見略以：

29 「原告自認身心狀況良好，亦自稱有穩定工作，且收支狀況
30 尚可支應生活所需，原告長子及朋友亦可分別提供照顧及經
31 濟支持，故原告應具備親權能力，在親職時間上，因原告擔

01 任臨時工，且須視工作量安排工作日，部分親職時間難以與
02 未成年子女契合，但在支持系統及安親班資源協助之下，目
03 前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尚無不妥，原告有擔任親權人之意
04 願，且原告認為被告自109年11月8日離家失聯，從未探視及
05 關心未成年子女，希望單方行使親權，因僅訪視一造，無法
06 通盤了解本案狀況，無法具體評估，故建議法院參酌其他相
07 關資料後，自為衡酌」(本院卷第115~127頁)。

08 2. 本院審酌被告早已離家、失聯，於履行同居義務及本件訴
09 訟，均無曾應訴，亦未表達欲行使丙○○親權之意願，況原
10 告既然無法聯絡被告，亦難期待原告與被告溝通，而共同行
11 使親權，又未成年子女年僅6歲，於社工訪談時，以眼神、
12 點頭、搖頭等方式與社工互動，表示皆由母親照顧，如陪
13 睡、接送上下學，沒見過父親，也不認識父親，不知道什麼
14 是監護權(本院卷第124~125頁)，是丙○○既然長期與原告
15 同住，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由原告單獨行使親權，應符
16 合丙○○之利益，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而應准許。

17 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8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19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20 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裁判意旨參
21 照)；且依民法第1116條之2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22 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次按扶養之
23 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24 力及身份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
25 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27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
28 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29 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
30 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
31 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

01 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
02 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
03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
04 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
05 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
06 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此亦為
07 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第1、2、4項所明定。

08 (二)被告為未成年子女丙○○之父，已如前述，並不因離婚而免
09 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關於未
10 成年子女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即屬有據。而兩造對於未成
11 年子女之扶養程度，應按未成年子女需要與雙方之經濟能力
12 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本院參酌原告稱未成年子女丙○○
13 每月所需費用(保險費1234元、健保費826元、共同居住之房
14 屋租金9000元、安親班5000元、伙食、文具、醫療、清潔用
15 品等日常生活費1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98頁)、行政院主計
16 總處公布之111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5666
17 元，及原告自述為國小畢業，月收入約3萬5000元等情，本
18 院認為依照原告主張丙○○扶養費應由兩造均分，請求被告
19 按月給付1萬2000元，並無不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本院於113年8
21 月27日對國內公示送達，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
22 0日生效，是該送達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見第87頁)，至未
23 成年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
24 丙○○扶養費1萬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惟恐日
25 後被告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於上開未成年子女，應依
26 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
27 被告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1至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
28 期，以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9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第104
02 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03 項、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張馨方